

#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

齐鲁师院政研字〔2014〕4号

## 齐鲁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团队和科研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队伍建设，激励广大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推动我校科研工作又好又快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校优秀科研团队的评选

**第一条 评选原则：**优秀科研团队的评选，主要根据申报团队在评选期限内取得的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数量，通过横向比较加以评定。

**第二条 优秀科研团队的组成：**优秀科研团队以课题组、重点学科、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、人文社科基地、研究所等形式组成。优秀科研团队的成员须为我校在职的教职工。

**第三条 优秀科研团队申请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1.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在教育科研活动中能体现团队协作精神，勇于改革、开拓创新，并取得显著科研成果；
2. 近三年以我校为主持单位，集体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、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，科研成果突出。

#### **第四条 评选程序与方法**

1. 由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填写“优秀科研团队申报表”，并提供相关科研成果材料原件。
2. 由科研处对其评审资格进行审查，聘请有关专家根据申请者的综合科研成果进行评审。
3. 学校批准后给予表彰，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**第五条** 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即取消其参评资格；若已评定，撤销其奖励，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#### **第六条 优秀科研团队每三年评选一次。**

## **第二章 校科研先进个人的评选**

**第七条** 评选原则：主要根据申报者在评选期限内取得的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数量，通过横向比较加以评定。

**第八条** 评选范围：评选对象为我校在职教职工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方针、路线，遵纪守法；
2. 注重学习，学风严谨，工作踏实，团结协作，学术水平较高；

3. 富有创新意识，主动承担科研任务，科研成绩突出；
4. 近三年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、出版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著作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；
5. 积极指导其他教师开展科研工作，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。

#### **第十条 评选程序与方法**

1. 由申请者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“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”，并提供相关科研成果材料原件。
2. 由科研处对其评审资格进行审查，聘请有关专家根据申请者的综合科研成果进行评审。
3. 学校批准后给予表彰，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**第十一条 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即取消其参评资格；若已评定，撤销其奖励，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**

**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先进个人每三年评选一次。**

**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**

齐鲁师范学院

2014年4月29日

---

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4月29日印发

---